

## 高榮員眷案—5G 加碼專案同意書【10403】

參加本專案須另填  
(10550)企客 5G 單門號優  
惠方案同意書

### 一、本人/本公司瞭解並同意下列條款：

- (一) 本專案租期限制屆滿如不擬繼續租用，須依服務契約規定辦理終止租用手續。
- (二) 於租用門號期間，不得利用各項優惠專案進行轉接話務等不當商業行為或為不合常理之使用；如有違反者，視同違約，中華電信得逕行暫停通信及終止服務契約，中華電信並得對本人/本公司之不當行為所致之損害提出求償之權利；所申請行動門號遭主管機關通知有疑似違規之情事，得暫時停止該案相關門號電信服務並暫停受理新申租，停止服務期間照常收費，停止服務直到取得主管機關澄清通知或辦理退租為止，又同一證號被通知違規達 5 次者，中華電信得停止合約中全部門號之電信服務並停止受理新申租。
- (三) 各資費方案之優惠內容及限制未詳載於本同意書者，本人/本公司同意遵循中華電信於網路門市、emome 網站、門市公告、客服專線...等途徑所公開之相關公告及說明。
- (四) 目前所選用之中華電信行動寬頻各項通信費率〔含語音、數據與簡訊等〕僅適用於國內，若於國外漫遊使用時，各項通信費皆須另依國際漫遊費率計收。
- (五) 中華電信之行動寬頻服務各型資費提供之行動上網服務，係提供客戶合理之使用，經由中華電信行動網路，瀏覽網際網路與中華電信行動加值網路服務，客戶若長時間持續連結中華電信行動網路使用，包括但不限於下列行為：作為伺服器設備或主機電腦應用、連續性網路攝影或廣播、自動資料傳遞或設備與設備間自動連結、大量訊務使用(如：自動應答、自動刪除、類似自動或手動路由裝置...等)、作為私有線路或全時間或指定資料連結之替代或備援、P2P/FTP 及雲端檔案分享、不合理熱點分享(包含超量、長時間連結...等)、透過軟體或其他設備維持網路連續有效連結等情形，或其他涉及任何違法、不當行為；或利用各項優惠從事不符優惠目的之使用行為時，中華電信有權暫停或限制通信、調降客戶使用行動網路服務優先順序(包含語音及/或上網等)，必要時有權逕行終止服務契約。
- (六) 網速級限(理想環境)係指位於 5G 基地台良好涵蓋範圍內且沒有遮蔽物，而所在環境之網路資源及所持用之終端設備可充分支援中華電信 5G 及 4G 所有頻段之情況下，最高可能提供之上網速率。惟實際上網傳輸速率，會受到上網終端設備之軟硬體、伺服器吞吐量、網站之連外頻寬，以及使用應用服務等因素所影響，另亦受限於無線傳輸特性，實際連線速率會因使用地點之地形、地上物遮蔽情形、使用終端設備、使用人數、距離基地台遠近、客戶移動速度等因素影響，以致網速級限(理想環境)與實際傳輸速率有所差異。【中華電信提供之行動上網服務，依 3GPP 國際標準網路品質分類歸屬為 non-GBR (Guaranteed Bit Rate) 模式。】在相同網路環境下，5G 資費方案中網速級限(理想環境)值越高，所可獲得之網路資源越多，即可享有越高網速服務。
- (七) 中華電信提供之 5G 網路服務係以 4G 網路為基礎，當處於 5G 基地台涵蓋範圍內，將同時提供 5G+4G 雙網服務，5G 客戶可享有更佳之網路服務體驗。中華電信網站公告之 5G 與 4G 涵蓋訊息，係指行動通信室外涵蓋狀況。惟受限於無線傳輸特性，行動通信網路實際連線速率會因使用地點之地形、地上物遮蔽情形、使用終端設備、使用人數、距離基地台遠近、客戶移動速度或其他環境等因素影響而有所差異；如使用地點無 5G 網路涵蓋時，將以 4G 或 3G 網路繼續提供服務，連線速率亦會降低。惟在同一地點、同一時間，如人數眾多而造成網路壅塞時，可能有暫時無法上網之情形。
- (八) 如於室內使用行動通信網路服務時，因受建物遮蔽效應及室內裝潢影響，收訊品質及連線速率，可能會不如室外，甚至收不到信號。為符合公平使用原則，於用戶使用超過雙方約定之上網量時，中華電信得採取調降行動上網速率設定值或暫停使用措施。
- (九) 行動寬頻用戶之語音服務係採用 CSFB (Circuit Switched FallBack) 技術，經實測並在 95% 的信心水準下，其通話接續時間約 7~8 秒。
- (十) 為確保參加本方案客戶於租用期間享有完整之 4G/5G 服務，務必使用與服務相對應之終端；若客戶非使用與服務相對應之終端，中華電信將無法確保享有完整服務。
- (十一) 客戶若涉及以下行為時，中華電信得不經催告，逕行停止行動寬頻資費提供之服務：(1)偽造、不法擷取、移除或修改網路封包標頭資訊；(2)以任何方式誤導他人或隱瞞任何使用者名稱或資料傳送來源；(3)散播電腦病毒；(4)干擾系統正常運作(包含但不限於造成網路過度壅塞、妨害其他客戶接取網路、試圖攻擊或侵入中華電信網路或危害網路安全、主動或協助大量傳送垃圾與商業廣告電子郵件)；(5)妨害其他客戶正常使用；(6)其他涉及不當或違法之行為經相關主管機關通知者。

### 二、本人/本公司參加中華電信行動電話促銷活動，茲詳閱並同意下列條款：

(一)、 本專案自申辦日起算最短租用期限 24 個月，於此期間限選用 5G 資費；最短租期內費率限制、國內行動上網優惠等，詳見下表及說明事項：

費率限制	國內行動上網優惠 *說明 2	
	行動上網量	行動上網量到降速
5G 599 型	每月加贈 6 GB	12Mbps
5G 799 型	每月加贈 14 GB	21Mbps
5G 999 型	每月加贈 20 GB	下載 50Mbps/上傳 20Mbps
5G 1199 型	每月加贈 20 GB	下載 50Mbps/上傳 20Mbps

說明：

- 1、未租滿最短租用期限提前解約(包含但不限於退租、一退一租、欠拆、調降資費至費率限制以下、轉預付卡、移轉至 4G 系統等)及租約期滿後隨租期結束停止本專案優惠；詳細資料來源，以優惠最後一週期帳單關帳日資料為準。
  - 2、(1)每月加贈行動上網量依當週期優惠有效天數比例計算，於當週期資費內含行動上網量用罄後開始抵用行動上網量優惠，限當月贈送完畢，若有未贈送完之數據傳輸量不累計亦不退現；(2)超過每月可使用之國內免費行動上網數據傳輸量後，將調降行動上網速率設定值，調降設定值後產生之行動上網量不計費。(3)提前解約則停止本優惠，日後原號或新號復租本優惠恢復/遞延至優惠租期結束。
- (二)、 本專案限**高雄榮民總醫院**員工及眷屬申辦，最短租期內不得換租過戶。
- (三)、 中華電信員工、員工公務、退休員工、基地台門號不適用此案。
- (四)、 本專案不得享中華電信大客戶、老客戶、月租費、國內通信費折扣。
- (五)、 各資費方案及專案優惠相關內容及限制未詳載於本同意書者，請詳中華電信於 emome 網站、門市公告、客服專線等途徑所公開之相關公告及說明。中華電信保留本優惠活動修改、變動、終止之權利。
- (六)、 本同意書正本壹式貳份，由立同意書人留執正本乙份。

附註：本同意書須由申請人本人親自簽章，代簽名者須負法律責任。

行動電話號碼：

立同意書人：

身分證號碼(統一編號)：

經辦單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受託人：

身分證號碼：

受託人填具之上開資料，中華電信僅作申辦業務及聯絡使用

受理員簽章：